

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

粤交协〔2025〕10号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团体标准申报立项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推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请有意向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申报。

一、申报原则

（一）申报主体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具备与所申报标准相关的研究能力和应用实践基础，包括人员、技术以及明确经费来源等；
- 标准提案内容应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广泛代表性，鼓励相关单位采取产学研合作形式联合提出申请。

（二）申报内容

1. 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结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等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需求，有助于促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2. 立足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求，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为重点，着眼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保障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相关标准的有效供给；

3. 适应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和创新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体现创新引领，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4.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相抵触；避免与现行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或矛盾。

（三）申报规范

1. 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认真进行研究论证，确保申报的标准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

2. 标准立项通知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标准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我会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3. 标准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规定和要求。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提交《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材料应填写完整、详实，说明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协调性等。

2. 提交标准草案与标准编制说明（如有）。标准草案应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二）申报流程

1. 请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报送协会，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之一广东交通大厦南座 10 楼 1002 室

2. 征集时间：全年征集

3. 联系人：陈彦文 13822237214

联系电话：020—87565192

电子邮箱：guangdongsjx@163.com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编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目的、意义或者 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自行调整或增加附页